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, 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金融监管机关 的严格监管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,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,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